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起帆转债”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 万元，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49,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G11642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 2022 年 9 月 16 日已投入金额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9,143.69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8,904.99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38,048.68

截止 2022 年 9 月 16 日，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0,479.3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 6,479.3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4,000.00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 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2 年 3 月 4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 万元，5 月 10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5 月 30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6 月 1 日归还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1 月 24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8 日归还募集资金 7,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5 日归还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2 年 8 月 8 日归还募集资金 7,000 万元，9 月 19 日归还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 10,000 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 10,000 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 10,000 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 16,000 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审议情况	审议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尚未归还金额	到期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0,000.00	2021-8-3	10,000.00	0.00	2021-8-3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5,000.00	2021-10-22	1,000.00	0.00	2022-4-26
		2021-10-29	4,000.00	0.00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0,000.00	2022-3-4	1,000.00	0.00	2022-6-6
		2022-5-10	10,000.00		
		2022-5-30	10,000.00		
		2022-6-1	9,000.00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000.00	2021-11-24	1,000.00	0.00	2022-8-16
		2021-12-8	7,000.00		
		2022-7-25	2,000.00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5,000.00	2022-8-8	7,000.00	0.00	2022-10-8
		2022-9-19	8,000.00		
2022 年 5 月 10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0,000.00	–	0	10,000.00	2023-5-9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0,000.00	–	0	10,000.00	2023-5-26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0,000.00	–	0	10,000.00	2023-5-29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6,000.00	–	0	16,000.00	2023-5-31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8,000.00	–	0	8,000.00	2023-9-18
合计	124,000.00	–	70,000.00	54,000.00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二)至 09 月 2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cgfdshbgs@hnapor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小滨先生、独立董事胡东山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财务总监吴钟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7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二)至 09 月 2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cgfdshbgs@hnapor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8-69961600

邮箱：jcgfdshbgs@hna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3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通过，推选张新华先生、梁咏梅女士、宋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并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新华先生：44 岁，本科，中共党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银川东桥家电公司电器批发部主管、店长；200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事业部营销总监、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百货业态大众事业部总经理、新华百货购物中心店副总经理、百货业态营销中心总经理、百货业态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梁咏梅女士：48 岁，大专，中共党员。199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新华百货购物中心店经营二部导购；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新华百货集团行政管理部 行政专员、主管；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新华百货现代城店人力行政部主管、新华百货固原店人力行政部副经理、新华百货购物中心店人力行政部副经理、集团人事行政总监、百货业态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宋婷女士：32 岁，本科，中共党员。2010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职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人力行政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7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邵家渡大桥及接线工程（新园路-北环快速路）和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邵渡路）（Ⅲ标段）土建施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市政集团和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邵家渡大桥及接线工程（新园路-北环快速路）和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邵渡路）（Ⅲ标段）土建施工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邵家渡大桥及接线工程（新园路-北环快速路）和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邵渡路）（Ⅲ标段）土建施工项目。

二、中标范围：邵家渡大桥及接线工程（新园路-北环快速路）工程（开元路至姚江西路）段Ⅲ标段的施工，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给水工程、电力排管工程等；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邵渡路）土建工程Ⅲ标段的施工，包括综合管廊主体工程等。

三、项目规模：邵家渡大桥及接线工程（新园路-北环快速路）全长约 7.1 公里，道路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 公里/小时，双向 6 车道，规划红线 44 米。跨余姚江的邵家渡大桥采用双向 6 车道，人非系统随桥过江；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邵渡路）长度约 7.0 公里。标准断面采用单、双舱布置形式，双舱段约 2.89km，单舱段约 3.94km，设计入廊管线主要有电力电缆、通信线缆、给水管三种管线。主要建设内容：综合管廊主体、预留接口等附属设施，不包括入廊管线建设。

四、中标价：479,226,660 元，即人民币肆亿柒仟玖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五、工期：40 个月。

市政集团为该联合体牵头人，市政集团完成所有工程量的 50%，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所有工程量的 5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15:50 至 16:50，活动平台为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2-08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 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540,962 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9,999,997.7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775,047.6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224,950.10 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 1,032,244,997.82 元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及 13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34415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8111301012900701053	偿还公司债券	已销户
	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5100818001300041089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华夏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1225100000043565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正常使用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558000013328500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正常使用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09177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宏观经济、行业及公司内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专项账户（117200100100334415）的节余利息人民币 229,157.03 元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持有公司 214,326,65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2%。其中，上海鹏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 13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0.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上海鹏盛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不超过 2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上海鹏盛未减持公司股份。上海鹏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4,326,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4,326,656	22.32%	其他方式取得：214,326,6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0	0%	2022/3/22 ~ 2022/9/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8,800,000 股	214,326,656	22.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由于市场原因，上海鹏盛未减持公司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上海鹏盛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方贺兵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裁方贺兵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61,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026%，购入均价 6.7901 元/股，成交金额为 1,097,275 元。

本次买入前方贺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27,10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92%，本次买入后持有公司股票 688,70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94%。

方贺兵先生本次买入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中有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构成窗口期违规增持。

二、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事项的处理情况

1、方贺兵先生为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根据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公司与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方贺兵应在收到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支付的第三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即“购入期”）将当期交易对价（税后）的 20%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方贺兵同意自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按以下方式及期限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方贺兵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方贺兵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公司支付的第三期股权交易对价，鉴于 8 月 29 日已临近 90 个工作日的股票购买截止日期，方贺兵先生为履行上述购买股票的义务，进行了本次增持，其增持行为发生在承诺购入期内，且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增持公司股票仅出于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购买股票义务的目的，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增持，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2、上述行为发生后，方贺兵先生已认识到此次增持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其就本次敏感期买入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3、方贺兵先生承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在自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且依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4、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其二级市场竞价增持的公司股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减持，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全部为二级